

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预算情况	4
(二) 支出预算情况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一) 机关运行经费	9
(二) 政府采购情况	9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0
十一、名词解释	1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上级人民政府及本级党的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2. 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项目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 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镇政权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4. 加强镇党委自身组织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

5. 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积极推进村民自治和民主化进程；负责辖区内信访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着力构建和谐社会。

6. 制定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营造发展环境，推广农业技术，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7.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加强镇村规划、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等社会管理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

8.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提供科技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

9. 负责筹备、召集和主持本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负责处理

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围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学习培训的指导检查，开展干部轮训3批次，开展4次集中学习，切实提升基层党员干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2.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做好“宝峰山农文旅提升项目”的推进工作，确保2023年6月底前农事服务中心投入使用；抓好项目拆迁安置工作，确保德罗干道及其连接线项目和慧广路改扩建项目按计划推进。

3.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积极争取项目资金，重点抓好南片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大太三、小鞍等村提灌设施维护，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施乡村环境建设行动，继续抓好四大革命项目整改，加强重点区域绿化保洁力度，不断优化美化城乡环境，由内到外提升城乡颜值。

4. 加快产业提档升级。挖掘本地文旅资源，全力抓好万佛民俗村提档升级和文创产品开发；加快实施园区配套项目，建强宝峰山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天台山农旅融合产业园区，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条；继续推动海棠绿色大米扩面提质，推动青花椒贵妃枣走深走实生态有机道路。

5. 加强作风能力建设。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党代会精神与传承弘扬“白马精神”结合起来，不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向上氛围，为加快建设“大同予共”现代化罗江贡献力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白马关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白马关镇人民政府总编制 4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8 名，事业编制 14 名，工勤编制 0 名。在职人员总数 37 人，其中：行政人员 25 人，事业人员 12 人，工勤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其中：退休人员 34 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白马关镇人民政府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0.52 万元，基金预算 0 万元，共计 1610.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1448.66 万元增加 161.86 万元，主要是因为区财政对人员经费、森林防灭火经费增加了经费保障；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0.52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61.86 万元，主要是因为区财政对人员经费、森林防灭火经费增加了经费保障。白马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610.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61.86 万元，主要是因为区财政对人员经费、森林防灭火经费增加了经费保障。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610.5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0.52 万元，占 100%；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61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0.52 万元，占 83.24%；项目支出 270 万元，占 16.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白马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10.5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61.86 万元，主要是因为区财政对人员经费、森林防灭火经费增加了经费保障。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0.52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24.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白马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10.52 万元，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1448.66 增加 161.86 万元，主要是因为区财政对人员经费、森林防灭火经费增加了经费保障。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75 万元，占 24.76%; 其中行政运行 398.75 万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9 万元，占 10.02%;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万元。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6 万元，占 1.56%; 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16.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8.26 万元。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元，占 3.10%,; 其中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0 万元。

21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中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 万元。

213: 农林水支出 924.21 万元，占 57.39%; 其中农业农村 480.95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443.26 万元。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 万元，占 3.17%;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51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 2023 年预算数为 398.75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机关公务人员工资、津贴及日常

运转的公用经费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61.39万元。

其中：（20805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6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2080506）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30.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保险缴费。

（2080599）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69.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2080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部人员失业及工伤保险。

3、卫生健康支出（210）：25.16 万元。

（210110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023 年预算数为 16.9 万元；主要用在职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2023 年预算数为 8.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服务部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4、节能环保支出（211）：50 万元。

其中：（2110401）生态保护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开展经费支出。

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12）：0 万元。

其中：（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6、农林水支出（213）：924.21 万元。

其中：（2130104）农业-事业运行 2023 年预算数为 480.95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部在职人员、编外长聘人员经费。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3 年预算数为 443.26 万元；主要用于村办经费、监委会经费、村离任干部报酬、村组干部报酬以及人员保险缴费。

7、住房保障支出（221）

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23 年预算数 5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马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40.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7.76 万元、津贴补贴 206.25 万元、奖金 7.45 万元、绩效工资 78.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5.83 万元。

公用经费 23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2.2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1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

费 2.2 万元、差旅费 42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租赁费、会议费 3.25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劳务费 8.8 万元、工会经费 4.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白马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也是 0 万元。

2023 年白马关镇人民政府无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42.8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区关于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减少年初预算，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镇政府将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区关于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减少年初预算，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保险等制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

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 2023 年政府承担的土地流转费 2022 年也未纳入年初基金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2023 年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2023 年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白马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白马关镇人民政府无下属单位，机关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32.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229.92 万元增加 2.13 万元。增加 0.9%，基本与上一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人员数变化不大，人员公用经费变化较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白马关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缴费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白马关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

定资产总额 668.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轿车 2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白马关镇人民政府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0 万元，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附件：1. 罗江区白马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目录）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 1-1. 部门收入总表
 - 1-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